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佳瑾

被 上訴 人　吳柏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最高法院一部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4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之父親吳○○於民國109年1月7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監宣字第3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監護裁定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上訴人為監護人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已生效力。上訴人代吳○○表達由上訴人接至桃園住處照顧之意，吳○○本人亦表明同意，被上訴人卻強行將吳○○留置在被上訴人臺中住處至110年4月25日止。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共11次開車自桃園到臺中往返，行使對吳○○之住居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，均遭被上訴人拒絕，已侵害上訴人對吳○○之監護權，致其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400元，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本院聲明求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，業受敗訴判決確定，不予贅

敘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吳○○雖受監護宣告，不影響被上訴人所負扶養義務及與吳○○同住之權利，吳○○與被上訴人同住期間已受妥善照顧，被上訴人未拒絕上訴人探視，或強行將吳○○留置在臺中住處，未侵害上訴人之監護權。上訴人自願前往探視吳○○，所衍生交通費用應由其自行負擔等語，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吳○○為兩造之父親，因腦中風而罹患失智症，於108年6月14日鑑定為無行為能力人，業經系爭監護裁定為受監護宣告，及選定上訴人為監護人，吳○○斯時住居被上訴人臺中住處，或在臺中住院由被上訴人照顧，迄110年4月25日始由上訴人接回其桃園住處迄今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系爭監護裁定可稽（詳原審卷㈠第243至246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而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亦為同法第109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是成年人之監護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之結果，自得行使同法第1060條之受監護人住居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（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成年人受監護之宣告者，依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規定，應由法院為其選定監護人；被選定為監護人者，依同法第1112條前段規定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應按受監護人財產狀態，護養療治其身體。故凡受監護人之日常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照顧、身體養護、疾病治療、財產管理，均為監護人之職務；其為執行職務而行使之監護權，具有歸屬性及排他性，係為促進受監護人之利益為目的之義務權，並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。監護人如因他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而無法行使其對受監

護人之生活照顧及身體養護，包括對受監護人之住居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，自屬對其監護權之侵害，得依前揭規定請求加害人就其因監護權被侵害所生財產上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吳○○經系爭監護裁定為受監護宣告，及選定上訴人為監護人後，上訴人為行使其對吳○○之生活照顧及身體養護，自得行使對吳○○之住居所指定權，及請求被上訴人交還吳○○，然依被上訴人於臺中地院109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監護宣告事件自述抗告意旨可知，被上訴人並未在吳○○受監護宣告後，將吳○○交還上訴人行使監護權，執意要將吳○○留在其臺中住處或於臺中就醫，迄110年4月25日始由上訴人接回其桃園住處，致上訴人於該段期間，無法行使對吳○○之住居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，進而行使對吳○○之生活照顧及身體養護，自屬對上訴人監護權之侵害（詳原審卷㈠第247至268頁）。

（三）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為行使對吳○○之住居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，共11次開車自桃園到臺中往返，均遭被上訴人拒絕，侵害其對吳○○之監護權，致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已據其提出ETC通行紀錄、保養費單據、經濟部能源局油耗資料、輪胎價格、計算表、Line通訊對話紀錄為證（詳原審卷㈠第219至235、279至305、363至365、431至432、451至452、533、536至537、585至586、619至624頁、本院前審卷第89至115頁）。此等依實際里程數、油耗、輪胎價格及保養費，核實計算之ETC通行費用、油錢、輪胎耗損費用、保養費用，尚稱合理，係屬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監護權，上訴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該費用之支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6日起（詳原審卷㈠第63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

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高英賓

法　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詹錫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里程數（單位：km）	ETC 費用	油錢	輪胎費用	保養費	總費用	卷證出處	
								ETC 證據（原審卷一）	對話紀錄（本院卷）
1	109年1月20日	228.5	273	379.08	74.72	180.97	907.77	第605頁	第95頁
2	109年3月2日	237.4	283.4	291.05	60.30	170.45	805.20	第533頁	第97頁
3	109年3月4日	237.4	283.4	291.05	60.30	170.45	805.20	第536-537頁	第99頁
4	109年3月23日	234	279.8	388.20	76.52	185.33	929.85	第619-620頁	第101頁
5	109年3月25日	234	279.8	388.20	76.52	185.33	929.85	第621-622頁	第103頁
6	109年3月30日	234	279.8	388.20	76.52	185.33	929.85	第623-624頁	第105頁
7	109年4月1日	235.7	281.6	391.02	77.07	186.67	936.37	第585-586頁	第107頁

（續上頁）

8	109年4月27日	241.2	288.2	295.71	61.26	173.18	818.36	第 363-365頁	第109頁
9	109年5月4日	235.7	281.6	288.97	59.87	169.23	799.67	第 451-452頁	第111頁
10	109年6月1日	237.4	283.4	291.05	60.30	170.45	805.20	第 431-432頁	第113頁
11	109 年 10 月9日	237.4	211.8	291.05	60.30	170.45	733.60	第 471-472頁	第115頁
合計			3025.8	3683.58	743.68	1947.84	9400.92		